证券代码:688165　证券简称:埃夫特　公告编号:2025-071

埃夫特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12月17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5年12月17日　15点30分

召开地点: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芜湖片区万春东路96号埃夫特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12月17日至2025年12月1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
2.01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3	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
2.04	关于制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5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2.06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
2.07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
2.08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
2.09	关于制定《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的议案	√
2.10	关于制定《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2.11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
2.12	关于制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3.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5)人
3.01	选举游玮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02	选举王津华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03	选举伍运飞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04	选举曾溜明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05	选举徐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4.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4.01	选举杜颖洁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4.02	选举马占春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4.03	选举王硕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1)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或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2)相关公告已于2025年12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予以披露。公司将在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埃夫特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3、议案4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及时投票。公司拟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会提醒服务,委托上证信息通过发送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会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使用手册(《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一键通服务用户使用手册》(下载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yl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165	埃夫特	2025/12/12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

2025年12月16日上午09:00-11:30、下午14:00-17:00

(二)登记地点

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芜湖片区万春东路96号埃夫特3楼证券部

(三)登记方式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亦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为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参见附件一。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通过现场办理登记或通过信函、传真、邮件方式办理登记,非现场登记的,必须在2025年12月16日下午17:00点前送达,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参会手续文件要求如下:

1、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2、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3、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4、法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5、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现场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出具的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原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参会人员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注:所有原件均需一份复印件,如通过传真方式办理登记,请提供必要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并与公司电话确认后方视为登记成功。

六、其他事项

1、本次现场会议出席者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2、参会股东请携带相关证件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3、会议联系人:陈肯

4、电话:0553-5670638

5、传真:0553-5635270

6、邮箱:ir@efort.com.cn

7、联系地址:安徽省芜湖市鸠江区万春东路96号埃夫特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3楼证券部

特此公告。

埃夫特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埃夫特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12月1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00	关于修订、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2.01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02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03	关于修订公司《累积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2.04	关于制定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2.05	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2.06	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2.07	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2.08	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2.09	关于制定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的议案			
2.10	关于制定公司《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2.11	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2.12	关于制定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的议案			
累积投票议案				
3.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5)人		
3.01	选举游玮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02	选举王津华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03	选举伍运飞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04	选举曾溜明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05	选举徐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4.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4.01	选举杜颖洁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4.02	选举马占春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4.03	选举王硕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证券代码:688165　证券简称:埃夫特　公告编号:2025-070

埃夫特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埃夫特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25年12月1日(星期一)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11月28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5人,实际出席监事5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赵文娟主持。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规则》")、《埃夫特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埃夫特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监事会审议了下列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根据《公司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取消监事会,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鉴于取消监事会以及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上述调整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有利于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机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埃夫特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及修订、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9)。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5票,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埃夫特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688165　证券简称:埃夫特　公告编号:2025-069

埃夫特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及修订、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埃夫特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取消监事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机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将取消监事会,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取消监事会事项之日起,公司监事会予以取消,原监事会成员职务自然免除,同时取消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

鉴于公司取消监事会事项,公司监事会将不再设置监事会主席等职务,《埃夫特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公司各项制度中涉及公司监事会、监事的规定不再适用。

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取消监事会事项前,公司监事会及监事仍将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勤勉履职。

公司对监事会及全体监事在职期间对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修订《公司章程》

鉴于取消监事会以及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因本次修订所涉及的条目较多,本次《公司章程》修订中,关于"股东大会"的表述统一修改为"股东会",整体删除原《公司章程》中"监事""监事会""监事会主席"的表述,并将部分表述调整为"审计委员会成员""审计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等,在不涉及其他修订的前提下,不再逐项列示;此外,如因删除和新增条款导致原有条款序号发生变化(包括引用的各条款序号),个别用词语句变化、数字大小写变化及标点符号变化等,在不涉及实质内容改变的前提下,不再逐项列示,具体修订内容对照详见附件。

除上述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本次修订《公司章程》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士办理上述修订涉及的工商登记备案等相关事宜,上述变更的内容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三、修订、制定部分公司治理制度

为了全面贯彻落实最新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本次《公司章程》的最新修订及公司实际情况,拟修订及制定部分治理制度,具体如下表:

序号	制度名称	本次变更情况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	股东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2	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3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	修订	否
4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	修订	否
5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	修订	否
6	董事会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实施细则	修订	否
7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	修订	否
8	董事会授权管理办法	制定	否
9	累积投票实施细则	修订	是
10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办法	修订	否
11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	制定	否
12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修订	是
13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修订	是
14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细则	修订	否
15	总经理工作细则	修订	否
16	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修订	否
17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修订	是
18	对外担保管理办法	修订	是
19	对外投资管理办法	修订	是
20	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	制定	是
21	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	修订	否
22	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	制定	是
23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办法	修订	否
24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修订	否
25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制定	否
26	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修订	否
27	信息披露暨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修订	否
28	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	修订	否
29	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修订	是
30	会计师事务所选聘管理办法	修订	否
31	内部审计管理制度	制定	否
3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	制定	是
33	子公司管理制度	制定	否

上述拟修订、制定的制度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其中《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累积投票实施细则》《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其余制度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待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生效后同步实施。修订后的部分制度全文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埃夫特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日

附件:

埃夫特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因新《公司法》调整,原"股东大会"已统一为"股东会",仅涉及相关修订的,本对照表不再赘述;此外,条文增减导致的序号变化、条款序号样式变化、同位比较字与中文数字转换等非实质性变动,亦不再逐条标注。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为维护埃夫特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为维护埃夫特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由安徽埃夫特智能装备有限公司整体变更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在芜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207766423823O M。	第二条公司系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由安徽埃夫特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以整体变更发起设立的方式设立,公司在芜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40207766423823OM。
第三条公司于2020年6月7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3,044.6838万股并于2020年7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第三条公司于2020年6月7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3,044.6838万股,于2020年7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第四条公司注册名称: 中文全称:埃夫特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称:EFORT Intelligent Robot Co.,Ltd.(简称"EFORT") 公司性质: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条公司注册名称: 中文全称:埃夫特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称:EFORT Intelligent Robot Co.,Ltd.(简称"EFORT")
第五条公司住所: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芜湖片区万春东路96号,邮政编码:241007。	第五条公司住所: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芜湖片区万春东路96号,邮政编码:241007。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62,178万元人民币。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2,178万元。
第七条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条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条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董事长为代表公司执行事务的董事,担任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辞任的,视为同时丧失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新增	第九条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有权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第九条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本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方式解决。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工程师、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第十二条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总工程师、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新增	第十三条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二条公司的经营宗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自主开展各项业务,不断提高企业的经营管理水平和核心竞争力,为广大客户提供优质服务,创造良好的经济和社会效益,促进公司的繁荣与发展,实现全体股东权益最大化。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四条公司的经营宗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自主开展各项业务,不断提高企业的经营管理水平和核心竞争力,为广大客户提供优质服务,创造良好的经济和社会效益,促进公司的繁荣与发展,实现全体股东权益最大化。
第十三条经依法登记,公司经营范围为:工业机器人、智能机器人、智能生产线设备及配件、汽车专用设备研发、设计、制造、安装、调试、销售及售后服务,机器人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软件开发、销售及售后服务,机电设备(除特种设备)设计、制造、安装、调试、销售及售后服务,节能技术服务,机械式停车设备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安装、改造及维修服务(上述经营范围涉及国家限制类、禁止类项目除外,涉及前置许可的项目除外,涉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四条经依法登记,公司经营范围为:工业机器人、智能机器人、智能生产线设备及配件、汽车专用设备研发、设计、制造、安装、调试、销售及售后服务,机器人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软件开发、销售及售后服务,机电设备(除特种设备)设计、制造、安装、调试、销售及售后服务,节能技术服务,机械式停车设备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安装、改造及维修服务(上述经营范围涉及国家限制类、禁止类项目除外,涉及前置许可的项目除外,涉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三章 股份发行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四条公司的股份采取记名股票的形式。	第三章 股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六条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第十五条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七条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份,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六条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一元。	第十八条公司发行的面额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
第十七条公司发行的股份将按照有关规定在证券登记机构集中存管。	第十九条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证券登记机构")集中存管。
第十八条公司发起人共6名,各发起人以其持有的安徽埃夫特智能装备有限公司的股权,对应安徽埃夫特智能装备有限公司截至2016年3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于2016年5月28日投入公司,折合为公司股份20,000万股,净资产余额部分转为公司的资本公积。各发起人及其认购的股份数量、持股比例如下: 各发起人的名称、认购股份数量、持股比例如下: [illegible]	第二十条公司发起人共6名,各发起人以其持有的安徽埃夫特智能装备有限公司的股权,对应安徽埃夫特智能装备有限公司截至2016年3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于2016年5月28日投入公司,折合为公司股份20,000万股,净资产余额部分转为公司的资本公积。各发起人及其认购的股份数量、持股比例如下: 各发起人的名称、认购股份数量、持股比例如下: [illegible]
第十九条公司的股份总数为62,178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二十一条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62,178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条公司成立后的一个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十二条公司成立后的一个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除外。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一条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二条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三条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第二十四条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第二十四条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六条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二十三条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十三条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七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五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公司应当在5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六条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八条 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让。
第二十七条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九条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为质权的标的。
第二十八条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条公司股东持有的股份,在申请挂牌交易期间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类别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一;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九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一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 第一节 股东 第三十条公司依照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有效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类别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公司应当与证券登记机构签订证券登记及服务协议,定期查询主要股东资料以及主要股东的持股变更(包括股权的出质)情况,及时掌握公司的股权结构。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 第一节 股东的一般规定 第三十二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有效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类别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公司应当与证券登记机构签订证券登记及服务协议,定期查询主要股东资料以及主要股东的持股变更(包括股权的出质)情况,及时掌握公司的股权结构。
第三十一条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三条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二条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二)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三)查阅本章程